

蓬瀛仙館對檢討《華人廟宇條例》的意見（宣讀本）

蓬瀛仙館對政府願意在修訂案刪除《華人廟宇條例》中不合時宜的條文予以肯定。但對於自願註冊計劃，本館在現階段認為沒有必要推行。首先，政府單獨只針對所謂的「華人廟宇」推行相關註冊，本身已經值得斟酌。其次，宗教事業在性質上並非商業活動，註冊制度不僅無助市民對宗教團體有正確的認知，反而會在宗教團體及市民之間造成不必要的誤解。再者，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已經清楚指出，現時已經有多項法例使到市民在遇到不法行為時能夠得到保障，並維護他們在參與慈善活動中的權益。故此，本館認為《華人廟宇條例》的修訂應該以廢除當中不合時宜的內容為主，不宜架床疊屋。